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淮北)碳谷产业新城项目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与淮北市人民政府、国兴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金控”）本着依法规范、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了《中国(淮北)碳谷产业新城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参见2017年3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国(淮北)碳谷产业新城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现将上述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3月20日，兴城投资与国兴金控下属公司淮北碳谷产业新城投资开发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荣盛”，兴城投资占股85%，国兴金控占股15%），全面承接并实施上述协议约定事项。

二、2017年4月6日，淮北荣盛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参与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的中国(淮北)碳谷产业新城项目开发建设经营权招标投标活动，并于2017年4月10日取得中国(淮北)碳谷产业新城的开发建设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三、2017年4月11日，淮北荣盛与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中国(淮北)碳谷产业新城项目整体开发建设经营协议》，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封闭管理、统一规划、分布实施”的模式，对淮北碳谷产业新城进行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新签订的《中国

《（淮北）碳谷产业新城项目整体开发建设经营协议》与 2017 年 3 月 3 日已签订的《中国（淮北）碳谷产业新城项目框架协议》在合作开发区域、合作模式及期限、合作开发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作机制、开发成本结算等方面内容均保持一致。

备查文件：

1.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2. 《中国（淮北）碳谷产业新城项目整体开发建设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